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小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2018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19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暂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山市徽州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

2017 年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